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關連交易

聯合競買前海地塊 及支付按金

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行、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就彼此聯合競買中國深圳前海項目地塊訂立聯合競買協議。同日，根據招標公告及聯合競買協議之規定，本行、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分別按 25%、50%及 25%之比例以現金共同支付按金人民幣 604,000,000 元（約港幣 682,520,000 元），其中已由本行支付之部分為人民幣 151,000,000 元（約港幣 170,630,000 元）。

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乃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乃郭孔演先生之聯繫人及本行之關連人士，亦因如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本行按比例已支付之按金所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刊發通函（包括徵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競買協議及支付按金

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行、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就彼此聯合競買中國深圳前海項目地塊訂立聯合競買協議。同日，根據招標公告及聯合競買協議之規定，為參與地塊競買，本行、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分別按 25%、50%及 25%之比例以現金共同支付按金人民幣 604,000,000 元（約港幣 682,520,000 元），其中已由本行支付之按金部分為人民幣 151,000,000 元（約港幣 170,630,000 元）。倘若合資各方中標，在支付土地出讓金之前提下，按金將退還合資各方，但若投標不成功，按金將於投標結果公布後退還。

項目地塊的土地用途類別為商業用地，出讓期為 40 年。

合資各方同意，倘若中標，將會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持有及開發項目地塊，若然，本行、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將分別按各自作為合資方支付按金之同樣比例（即 25%、50%及 25%）持有該合營公司之股權，屆時合資各方將就合營公司之成立再訂立協議，而本行將再刊發公告，並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行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歷史悠久，積極致力於中國市場發展。現時，在中央政府之支持下，前海已採取一系列試點政策，旨在將自身發展成中國金融創新之實驗示範區，更特別鼓勵香港金融機構投資其中。鑒於前海在戰略上之重要性、其鄰近香港之地利、政府給予之優惠政策，本行相信，與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共同參與地塊競買，乃符合本行之利益，倘若合資各方成功獲得項目地塊，便可在前海建立據點，搶先把握新的商機。若果中標，本行於項目地塊所佔之部分擬主要作本行自用。

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之公司集團包羅經驗豐富之房地產開發團隊，集中發展香港、中國乃至亞太地區之優質房地產項目。通過與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合作，本行預期可借助其專長，並可發揮開發項目地塊之規模經濟效益。

鑒於以上所述，本行相信，與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共同參與地塊競買及發展項目地塊，乃與本行整體策略一致，亦可惠及本行長遠之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信納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和合理性，並已確認交易乃按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本行和本行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乃本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之聯繫人，郭孔演先生已放棄對有關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投票。此外，同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澤楷先生、杜惠愷先生和黃永光博士，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亦基於潛在利益衝突而放棄對有關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董事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行於 1918 年成立，現為香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7,566 億元（975 億美元）。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本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逾 220 個網點，覆蓋香港、大中華其他地區、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www.hkbea.com。

嘉里建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以及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

嘉里控股乃嘉里建設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含義

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乃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乃郭孔演先生之聯繫人及本行之關連人士，亦因如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本行按比例已支付之按金所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刊發通函（包括徵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競買協議」	指合資各方就聯合參與地塊競買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訂立之聯合競買協議
「地塊競買」	指將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中國深圳前海就項目地塊舉行之公開競買
「本行」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董事會」	指本行之董事會
「中央政府」	指中國中央政府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合資各方（按本行、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分別佔 25%、50%及 25%之比例）為參與地塊競買已支付之人民幣 604,000,000 元（約港幣 682,520,000 元）
「董事」	指本行之董事
「港幣」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里控股」	指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
「項目地塊」	指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灣片區七單元02、04街坊之地塊（地塊編號：T102-0260），為佔地約 19,262.18平方米之商業用地，可建總樓面面積約111,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各方」	指本行、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之總稱，而「合資方」指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前海」	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前海當局」	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指前海當局和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就項目地塊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公告以及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分別發出之補充公告（深圳市土地交易公告[2016]22 號）
「交易」	指本行按比例支付按金以及聯合競買協議項下擬對項目地塊進行之聯合競買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6 年 12 月 2 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 1 人民幣兌 1.1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不代表實際有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或是根本可利用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國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